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王蘭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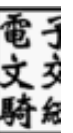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21678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688573_112D2514560-01. 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名冊調查表1份，請貴校於
112年11月10日前推薦講師人選，俾賡續推動交通安全宣
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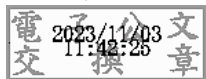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10月31日新北交安字第112214754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屆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自112年1月1日迄今，已依需求單
位申請分別赴本市境內公司行號、民間社團、貨運業者、
醫療院所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中小學等單位辦理交通安
全宣導工作。原宣導團講師任期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，
為賡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，擬重新招募宣導團講師，
任期預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貴校如有合適之講師人選，請依附檔填寫講師名冊調查
表，於112年11月1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承辦



人電子信箱 (AB5040@ntpc.gov.tw) 彙整，若有相關問題
請逕洽本府交通局許聖聆小姐：電話 (02) 29603456分機
683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